#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留職停薪復職申請作業流程

| 步驟 | 學校 | 縣府 | 上級機關 |
|---|---|---|---|
| 1 | 留職停薪人員<br>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br>留職停薪原因消失 | | |
| 2 | **1.期限屆滿前發文通知當事人**<br>**人事單位**<br>附件：<br>1.1 函<br>1.2 注意事項 | | |
| 3 | **2.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復職**<br>**申請人**<br>附件：<br>2.1 留職停薪復職申請書 | | |
| 4 | **3.學校審核**<br>**單位主管>人事單位>校長** | | |
| 5 | **4.函報縣府核定**<br>**人事單位**<br>附件：<br>4.1 函 | **5. 主管單位審核及核定**<br>**人事處或教育處**<br>5.1 注意事項 | |
| 6 | **7. 職員回職復薪派令或教師回職復薪同意函轉發申請人簽收**<br>**人事單位** | **6. 核定**<br>附件：<br>6.1 職員回職復薪派令<br>6.2 教師回職復薪同意函 | |
| 7 | 職員或教師<br>教師<br>職員 | | |
| 8 | **7. 辦理回職復薪動態登記**<br>附件：<br>7.1 回職復薪動態登記書 | | **8. 銓敘部**<br>**核發登記備查函** |
| 9 | **9. 登錄 WebHR 個人基本資料子系統 35 表及次月人事服務網人力資源填報系統**<br>**人事單位** | | |
| 10 | 結案 | | |

# 1.1 函（範例）

##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　函

檔　　號：

受文者：○○○ 君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00人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留職停薪期間將屆（○○年○○月○○日）請於屆滿前20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30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二、查台端留職停薪案前經 縣府○○年○○月○○日府人力字第○○○○○○○○○○號令核定，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茲因期間將屆，爰請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職。

正本：○○○ 君

副本：本校人事室

# 1.2 注意事項

1.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30 日，服務機關應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申請復職。
2. 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期間屆滿前或原因消失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

# 2.1 留職停薪復職申請書（範例）

## （全　　銜）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申<br>請<br>人</td><td>姓名</td><td></td><td>原職稱</td><td></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td><td>任教科別</td><td></td></tr>
<tr><td rowspan="2">事由及期限<br>原核定留職停薪之</td><td colspan="4">□服兵役　□育嬰　□侍親　□照護　□進修<br>□配偶因公出國或進修，隨同前往<br>□其他(請詳述)：＿＿＿＿＿＿＿＿＿＿＿＿（請檢附原核定留職停薪令或核定函影本）</td></tr>
<tr><td colspan="4">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br>合計　年　月。</td></tr>
<tr><td rowspan="3">擬復職日期</td><td colspan="2">依原核定日期復職</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提前復職者</td><td>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原因</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br><br>註</td><td colspan="4">1. 依行政院 910227 院授人給字第 091020190 號函規定，服兵役留職停薪教師，以實際復職報到之日支薪。故是類人員宜於退伍生效日當天，即返校辦理復職報到手續，以免年資中斷，權益受損。又復職後，應檢具退伍令、身分證、原留職停薪令、聘約、敘薪通知及教師證等相關證件，至人事室申辦後備軍人緩召、退撫基金年資購買等相關事宜。<br>2.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 30 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之日起 20 日內，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聘)。</td></tr>
</table>

| 申請人 | | 人事單位擬辦意見 | 校長 |
|---|---|---|---|
| 單位主管 | | | |

# 4.1 函（範例）

## （職員申請回職復薪）

註：於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任免遷調子系統產製派免建議函陳報縣府核辦。

##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　派免建議函

檔　　號：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文中人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1員擬異動如下，請 核示

○○○（G123456789）

一、異動類別：回職復薪(301)，民國103年2月1日生效。

二、原職：宜蘭縣立○○國民中學(376429613X)，組長(1080)，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5－P07)，職務編號(A150120)，一般行政職系(3101)。

三、新職：空白。。

四、所具資格條件：空白。

五、其他事項：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

說明：◯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案(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1月31日止)前經 鈞府00年00月00日府人力字第0000000000號函同意在案。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校人事室

（教師申請回職復薪）

#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　函

檔　　號：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00人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校教師○○○申請於○年○月○日回職復薪乙案，請　鑒核。

說明：

一、○師自100年2月1日起至101年1月31日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前奉　鈞府100年1月5日府人力字第1000000001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合先陳明。

二、本案○師留職停薪期間將屆，業依規定申請於本(101)年2月1日回職復薪，並辦妥就職手續。

三、檢附○師回職復薪申請書、就職報告單及上開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鈞府同意備查函文影本各1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校人事室

# 5.1 注意事項

教師進修留職停薪申請回職復薪案件由教育處核定，其他教職員留職停薪申請回職復薪案件由人事處核定。

# 6.1 職員回職復薪派令（範例）

## 宜蘭縣政府 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宜蘭縣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核定○○○ 1員派免如下：

○○○ (G123456789)

一、異動類別：回職復薪(3301)，民國103年2月1日生效。

二、原職：宜蘭縣立○○國民中學(376429613X)，組長(1080)，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5－P07)，職務編號(A150120)，一般行政職系(3101)。

三、新職：空白。

四、其他事項：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2項。

說明：

一、依據本縣○○國民中學103年00月00日00人字第0000000000號辦理。

二、○員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1月31日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奉准在案，現因期限屆滿，擬自103年2月1日起申請復職，同意辦理。

三、請依規定辦理動態登記。

四、○員如有不服本派代(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代(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正本：宜蘭縣立00國民中學、000 君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 6.2 教師回職復薪同意函（範例）

## 宜蘭縣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宜蘭縣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限（100年2月1日起至101年1月31日）將屆，擬自本（101）年2月1日回職復薪乙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復貴校000年0月0日○人字第0000000000號函。

正本：宜蘭縣立00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人力科

# 7.1 回職復薪動態登記書（範例）

註：本書表可自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任免遷調子系統內銓審項下產製

##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

受文者：銓敘部

一、茲檢送宜蘭縣立〇〇國民中學　〇〇〇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及證件 〇 冊(件)，請銓敘審定(登記）見復（層轉或核轉)。

二、本機關（構）任用公務人員，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定，切實調查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且經查證其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及無法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

| | | | | | |
|---|---|---|---|---|---|
| 姓名 | | | 〇〇〇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G123456789 |
| 原審或最後考績 | 機關（構） | | 宜蘭縣立 00 國民中學 | 機關（構）代號 | 376429613X |
| | 職務名稱 | | 組長 | 職務編號 | A150120 |
| | 職系（代號） | | 一般行政 3101 | 原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 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 |
| | 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 | 薦任第 7 職等 年功俸 6 級 0590 俸點 | | |
| | 結果 | | 留職停薪 | 日期 | 102 年 8 月 1 日 |
| 動態 | 擬任 | 機關（構） | 宜蘭縣立 00 國民中學 | 機關（構）代號 | 376429613X |
| | | 職務名稱 | 組長 | 職務編號 | A150120 |
| | | 職系（代號） | 一般行政 3101 |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 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 |
| | 擬敘 | 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 薦任第 7 職等 年功俸 6 級 0590 俸點 | | |
| | 原因 | | 回職復薪 | 日期 | 103 年 2 月 1 日 |
| 主要工作項目 | | | | 補何人缺 | |
| 適用法規條款 | |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 | | |
| 陞遷情形 | | | | | |
| 特別遴用規定 | | | 依　　法（條例）第　　條第　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　　資格（執業執照情形：　　） | | |
| 備考 | | | 〇員奉准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育嬰留職停薪。 | | |

| 服務機關（構） | | 層轉機關（構） | | 最後核轉機關（構） | |
|---|---|---|---|---|---|
| 人事主管 | 機關（構）首長 | 人事主管 | 機關（構）首長 | 人事主管 | 機關（構）首長 |
| 人事室主管職名章或官章 | 首長（校長）職名章或官章 | | | | |
| 00 年00 月00 日<br>00 人字第 00000000000 號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填寫說明：

1、本書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及第29條規定訂定，以備各機關（構）辦理公務人員調職、離職、停職、休職、復職或其他動態登記之用，採文表合一，送審機關（構）不再另具公文，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首長及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人事主管2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後，送銓敘部。

2、本書表適用於一般公務人員、派用人員、警察人員、關務人員、醫事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

3、前文一請填寫公務人員職稱姓名及所送證件總數。前文二規定，各機關（構）於任用公務人員前，已切實調查其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任用之規定，且無同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另經詳細查證其與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如有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辦理。

4、「主要工作項目」欄，未辦理歸系機關（構）請切實填寫擬任職務之實際工作內容，已辦理歸系機關（構）可免填。

5、「適用法規條款」欄，請敘明擬適用某法規條款。

6、「陞遷情形」欄，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填寫。

7、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適用其他法律所定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各機關（構）應於「特別遴用規定」欄敘明其適用之法規條款及資格種類，並檢附職業證書等相關證件，其執業執照並應由機關（構）負責填寫查核之情形。

8、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可另紙接寫粘附，加蓋騎縫章。